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赔偿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删除主险条款第四条中“（二）伤残赔偿金”的第 1 项全部内容，并以如下内容替换：

1.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根据雇员的伤情匹配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比例赔付表”（见附录 2）规定的比例赔付。

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对各处单项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估。如果各处伤残程度不同，以最重的伤残评估结果计算赔偿限额；如果各处伤残程度相同，以该伤残程度所匹配等级的上一级计算赔偿限额。但无论何种情况，赔偿金额不得超出“伤残比例赔付表”第一级的对应赔偿金额。

为此，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约定，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第（四）项内容以如下内容替换：

（四）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